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學生選課錯誤更正辦法	文件編號：BA2-2-506
公佈日期： 108 年 9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92 年 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錯誤更正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所有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：依據【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申請表】於選課系統更正學生選課錯誤資料，並重新列印選課證明單予學生確認。

各學系：審核【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申請表】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錯誤更正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辦法」。

第二條 辦理時間：依**註冊課務組**公告之辦理時間為準（通常在學生確認「學生選課證明單」期間辦理，逾時不予辦理）。

第三條 辦理資格：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方可辦理選課錯誤更正：

- 一、有初選或加退選的選課記錄(延畢生需填寫過「延畢生選課申請表」辦理過選課)，方能辦理錯誤更正。
- 二、學生因為自身選課疏失而會直接影響在正常修課年限內順利畢業者(延畢生會直接影響順利延畢者)。
- 三、任課老師願意加簽者，方能於錯誤更正時加選該課程。

第四條 辦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可至系辦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或至「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申請表」。
- 二、於辦理錯誤更正期間依本辦法及錯誤更正申請表上的說明，完成錯誤更正申請表之手續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學生選課錯誤更正辦法	文件編號：BA2-2-506
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		頁次：2

三、學生將該申請表送回註冊課務組，註冊課務組立即依據學生申請表上的資料更改錯誤，並印製一份更正後的「學生選課證明單」給學生簽認並由學生送至系辦，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送回註冊課務組。爾後如尚有學生自身疏失所造成的錯誤，將不再給予更正。

第五條 學生因為選課疏失而未達該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下限者，錯誤更正時只能加選到符合最低修課學分數下限，不得再加選課程超過修課下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1. 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申請表。